

#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上海百新書店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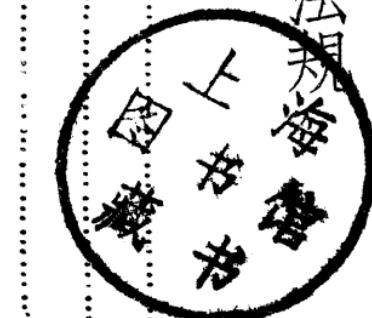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8 4465B



#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 目錄

過分利得稅暫行條例	一
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	八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商業登記法	二五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一
上海市商業登記法暫行辦法	四一
修正商標法	五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四三
修正印花稅法(附稅率表)	七〇



1623266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目錄

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八一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八五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八七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八九
非常時期農礬工商管理條例	九三
商會法	一〇〇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一〇
營業稅法	一一〇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一一五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一一九
	一二一

#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過分利得稅暫行條例 廿八年九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自廿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



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例各級稅率征稅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廿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 (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

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紳稅義務人如逾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

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四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  
緩

前項罰緩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  
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廿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日常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計計算征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扣除之（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二）保險費（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

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限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五十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盈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徵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卅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一〇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廿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廿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

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  
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  
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  
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  
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紳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廿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爲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

額爲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二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後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

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廿三條應繳之所得

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廿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  
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  
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廿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廿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卅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卅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

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卅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卅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卅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卅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卅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卅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卅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密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  
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  
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  
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  
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貨貸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技術業
- 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八 担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

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

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二八

第十二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

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卽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三〇

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  
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核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三三

-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 三 登記費

-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營業

- 三 資本

- 四 獨資或合夥

- 五 所在地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敍明者爲登記事項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敍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名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

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

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

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敍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證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

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三六

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業登記證式樣

(某某省某某  
市政府)

(某某市  
政府社會局)

登

記

證

據商人

營業  
商  
號  
本業

主體人或合夥  
人姓名住址

所 在 地

(某某省某某  
縣  
市長)

(某某市  
政府社會局長)

以左列事項聲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字第

號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備	考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所 在 地	資 本	商 營	字 第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登記					
滅 消		更		變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式簿第二

考	備	登記官鈐印	長官年月日及主管	所 在 地	商 營 業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字 第 號	號
滅	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 准 登 記				
更	變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備 考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所	字第 號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 長官鈐印	商 業 號	被代理人姓名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登記	所 在 地	所
滅 消	更	變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經理人及代辦商登記簿式第四

四〇

字第	號	營業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姓名住址	所 在 地	經理或代辦權限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印	備 考
變	更	消	滅					

#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辦法爲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具備各該登記事項應有  
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爲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  
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

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  
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

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四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補繳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標法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

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七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

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  
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  
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  
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  
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  
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

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廿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廿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廿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廿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

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廿八條 商標異議准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廿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

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時日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  
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  
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  
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版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版應用金屬細網版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

商標圖樣

第五條 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

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

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  
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  
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  
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號發給呈請  
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

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版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

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廿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廿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  
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廿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廿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  
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廿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  
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廿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敍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  
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廿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                           |        |
|---------------------------|--------|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 每件銀五元  |
|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 每件銀五元  |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 每件銀五元  |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 每件銀五元  |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 每件銀五元  |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 每件銀五元  |
|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 每件銀十元  |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 每件銀二十元 |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 每件銀五元  |
| 十 請求再審查                   | 每件銀十元  |
|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        |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磺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 鎳

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六〇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倣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類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捷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相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  
用器具類 照相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六二

第廿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廿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第廿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廿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廿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廿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廿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廿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撫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織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織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牀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醬麴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果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果類 麵包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果蔬類 澱粉類 及應

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六六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倣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草類 草製品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篠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叢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鑑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大八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九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

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 修正印花稅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 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點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

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

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  
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印責人貼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 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 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 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 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 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二銀錢貨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 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 商業開列應付帳之單 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其金額或 其金額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其金額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其金額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三賬單	凡各銀行各業商店或 憑以支取記名或不記名 銀錢之單據等皆屬存放名 之單據	凡各銀行各業商店或 憑以支取記名或不記名 銀錢之單據等皆屬存放名 之單據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 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其金額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其金額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四匯兌銀或 錢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 以支取貨物 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貨物	凡各業商店所 以支取貨物 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貨物	印二分滿十元 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
五支取貨物 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 以支取貨物 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貨物	凡各業商店所 以支取貨物 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貨物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
六預定買賣 貨物之單 據合同	凡各業商店所 以支取貨物 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貨物	凡各業商店所 以支取貨物 或不記名憑以 支取貨物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三 分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	印二分滿百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 分
七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八	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角	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 印花二分
九	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元者免貼
十	本目稱支 取貨物之單 據如支取貨物 券洗染等	本目稱支 取貨物之單 據如支取貨物 券洗染等	本目稱支 取貨物之單 據如支取貨物 券洗染等	本目稱支 取貨物之單 據如支取貨物 券洗染等	本目稱支 取貨物之單 據如支取貨物 券洗染等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七四

十一 營業 之 簿冊所 於營業商 店或上所 立之各 種	十二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凡各業商 店貨物或 品文契等項 出給他人寄 存物之單據 皆屬之	十三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凡關於租 賃各種動產 或不動產及 承租地畝 之單據契約 皆屬之	十四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凡辦理儲 蓄戶憑以收 付儲蓄銀錢 之單據皆屬 之	十五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本每年貼 印花二角
十六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管庫等受他 人寄存物 之單據皆屬 之	十七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凡各業商店 貨物或品文 契等項出給 他人寄存物 之單據皆屬 之	十八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每件貼印 花二分	十九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每件貼印 花二分	二十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每件貼印 花二分
二十一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據每件 每年貼印花 二角	二十二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據每件 每年貼印花 二角	二十三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據每件 每年貼印花 二角	二十四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據每件 每年貼印花 二角	二十五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據每件 每年貼印花 二角
二十六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據免貼	二十七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郵政儲蓄單 摺免貼	二十八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本目所稱單 摺如儲蓄	二十九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單及各項保 管憑單等	三十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本目所稱單 摺如貨機
三十一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二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三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四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五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六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七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八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三十九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四十 單據 之單據 契約 應收據依 用印花

十二 捲輪 單 船	凡人或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之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	凡轉運公司或行機受貨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所出	十三 轉運 公司 或行 機所 發之 提單	凡客商或到達地提出給客商憑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 花二角國內運輸者每 張貼印花四分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 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 亦以一千元計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 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 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 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凡承保人對於顧客包 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 立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 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 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 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 均免貼	立據者	立據者
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 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 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 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 不發生正式保險單者 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免貼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一 百元計一百元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一 百元計一百元者	立據者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一 百元計一百元者
十六 單 據 項	凡承項各種動產不動 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亦過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一 百元計一百元者	亦過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一 百元計一百元者	亦過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一 百元計一百元者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七六

廿二 比賽票	廿一 產或析 產單據	廿 授產遺 券	十九 單抵貸 據押或	十八 業之字 據	十七 股 票
凡技術之有獎或票皆屬比 賽所售之票物比	凡財產或不記名者皆屬產 人共立之單據定分析產 後由各關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 人簽發行之記名債券	凡以信用或貨物抵押向 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 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 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 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每件按票面金額一百元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	本目所稱立據者如 貼印花者不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	本目所稱立據者如 貼印花者不	本目所稱立據者如 貼印花者不
	得額貼用印花按其立 家書等財產之遺屬或分 份以上者各據單據如分 立	賬簿或股票者其萬金 額照用印花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	合股單或章程如議單 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	臨時認股字據成立 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 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 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 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

廿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	每件按價每五角貼	計不	印花一角者亦以五角貼	
廿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人雙方關係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廿五	婚約聘書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立據者
廿六	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經營或代理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書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廿七	保單	凡對是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每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等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	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
廿八	證明人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机人配藥生助產牛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票券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
廿九	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一角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入座之票券等
三十	旅行護照	凡主官署關於旅居海外及出洋遊學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僱照每張貼印花二角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項前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之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款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款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款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止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應均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款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款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款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款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款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款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款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

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  
或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

征貼印花一分

三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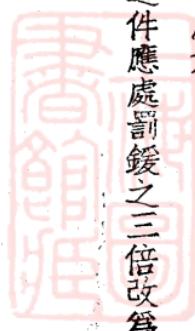
六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八六

七 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罰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如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  
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八八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爲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爲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 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 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爲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爲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 一 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 囂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鋼鐵銅錫鋁鎳鉛鋅錫錫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九四

-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藏儲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子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商會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簡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鑄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得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卽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十五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謊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

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至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  
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  
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嘹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

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

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兩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下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份之一以上爲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份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

及特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施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會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

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數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會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

數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

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

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

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

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

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

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

前項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二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  
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旅外華商商會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經濟部備案其未設領事館之處附

近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報經濟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與修正商會法同日施行

#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  
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廿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

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廿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  
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  
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准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二一八

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征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征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

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定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俟厘金裁撤完竣後施行

#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征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征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之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征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攷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征收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二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征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征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征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管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分配之款并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廢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

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465B



# 印翻准不所有權版

## 解券答

凡對於本書  
內任何法條  
有疑義不解  
者得將上印

解券剪下  
附足回郵函

請本書編輯  
人潘仁希律

師（住上海  
貝勒路梅蘭  
坊廿二號）

解答但每券  
以三問爲限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初版

最新實用商業法規

每冊實價國幣一元

編輯人 潘仁希律師

發行人 徐少鶴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九號

總經售處 百新書店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1623286